山東「耶穌家庭」的經濟型態初探
(1927~1942)

——基督教鄉村教會的個案研究——

查 時 傑

一、前　　言

民國十一年（西元 1922 年），在中國山東省泰安縣南的馬莊地方，成立了一個名叫「聖徒信用儲蓄社」的組織，號召當地的基督教信徒入股「聖徒社」（即「聖徒信用儲蓄社」的簡稱），辦理經營一個完全信實之商店，發揮互助與友愛的基督教精神，以嘉惠入股「聖徒社」的信徒，得著在生活上實質的益處；經過幾年來的努力，「聖徒社」在民國十七年（西元 1928 年）改組成爲「耶穌家庭」，在馬莊的農村土地上，實行男耕女織的集體生活，凡入「耶穌家庭」者，必須先破產，將個人的財產變賣，然後入「耶穌家庭」行共產的生活。

「耶穌家庭」這個帶有濃厚基督教信仰的教會組織，却又嚴格實行萬物共產，沒有私人財產的共產制度的教會組織，自成立以後，雖然經過許多的內外在的挑戰，却在艱難中得著發展，到民國三十九年（西元 1950 年）大陸易色時，這個奇特的教會組織，已經由山東馬莊一處地方，繁衍出一百數十處同一形態的教會組織，皆營個人破產後再加入教會的共產制的生活，分佈的地區遍及華中、華北等幾個省份之內，參與的人口數目，經過粗略的估算，全國已超過一萬之衆，因此漸受到基督教會界的注意，開始有專門的報導出現[1]，至於學術界則始終未見注意，殊少有所研究。

事實上，「耶穌家庭」此一奇特的組織，無論從社會史、經濟史，乃至鄉村

1 如馬鴻綱著《介紹中國新興的教派「耶穌家庭」》，鄉村教會第二卷第二期，1948。
如汪鵬騰著《中國的靈恩教會》，協進月刊，1948.10。
如 D. Vaughan Rees 著 The Jesus Family in Communist China. Chicago, 1956.

史與教會史的觀點來看，都是很值得研究的一個個案，它是要較一般大家庭還要大的家庭組織，也是澈底實行共產制經濟的一個羣體；也是在鄉村、農村上很奇特的一種社區，行集體勞動生產，過集體的生活；更是教會組織中的異數，反知識的傾向明顯，「靈恩」式的宗教信仰主控著全體信徒[2]，而教會內也不行民主的體制，而是施行絕對權威父權式的領導管理制；上述這些信手可拈的種種奇特性與異質性，很值得加以進一步的探究，本文特就「耶穌家庭」這個組織的經濟形態，作一初探，追尋它成立的背景，梳理出它特殊的經濟形態的狀況，以及所產生的影響，爲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上，所已譜上的一段奇特樂章，所已畫上的一片異樣色彩的奇特而異樣的組織留下歷史的記錄。

二、「耶穌家庭」成立的背景

「耶穌家庭」的前身是一個叫做「聖徒信用儲蓄社」的合作社組織，而此組織的組成又與發起人敬篤瀛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敬篤瀛也是後來「耶穌家庭」這個奇特教會組織的長期領導者，所以要追尋整個組織的歷史背景，可以從敬篤瀛這個人的生平與志事上入手。

1.敬篤瀛的生平與志事

敬篤瀛（1890～1957），山東省泰安縣臨汶區敬家杭地方人[3]，生於清光緒十六年（西元 1890），敬篤瀛的父親敬傳箕是一位中醫師[4]，也是儒家的信奉者，所以對基督教一向有著反感，常採敵對的態度，因此敬篤瀛受到家教的薰染，自孩提時代起，也崇尚儒道，而所接受的教育，也是中國傳統以來以儒家思想爲主的教育形式，深受四書五經思想的影響，幼年時代到青少年時代，從無機會接觸到基督教，雖然此時基督教的新舊兩教（耶穌教與天主教）已經在敬篤瀛的故鄉泰安縣設立起教會或是教會學校[5]。

敬篤瀛既出生於一有地主背景的家庭，自然要循傳統的老路，考科舉以進入仕途，但是他生不逢時，光緒卅一年（西元 1905 年），行之千餘年的科舉制度正式宣告廢除，這也表示他想循科舉之途尋求仕進的希望已完全無望，此時年在十五歲

2 汪賜鵬著《記耶穌家庭》，頁 53，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鄉村事業委員會，上海，1950 年 8 月。

3 魯新民著《耶穌家庭》，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頁 448，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編，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上海 1988 年 1 月。

4 朱信著《我所認識的耶穌家庭：介紹與評論》，呼喊季刊，第四十七期，頁 170，香港，1984。

5 張玉法著《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第二章外力衝擊及其相關問題，頁 149～15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北南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

的敬奠瀛受此打擊，感於功名無望而一度厭世，遂雲遊省內的名山——泰山與徂徠山，企圖由儒入道，準備潛修仙道[6]。

到民國元年（西元 1912 年），敬奠瀛已是廿二歲的青年，父子兩人都已感受到西力東漸的事實，無論西學或是基督教都早已到達他們的家鄉地區，爲著日後的前途，敬奠瀛進入了泰安當地由基督教會所辦的一所中學就讀，該所中學名萃英中學（Tsui Ying Coeducational School），由美國衛理宗系統下的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North）所經辦，在泰安縣內是一所辦學最有成績的一所學校。

敬奠瀛的入學教會學校，所抱定的宗旨是在求學而非爲著信仰基督教，所以入學之後，他是一直拒絕接納基督教，但環境際遇，使敬奠瀛後來終於接納而受洗入教，成爲基督教的一名信徒，時在民國三年（西元 1914 年）。

雖然受洗入教，但是信仰的基礎仍十分薄弱，仍游移於「儒」與「耶」之間，以後有美以美教會女宣教士林美麗（Nora Dillenbeck）來泰安傳教[7]，敬奠瀛在萃英中學是年齡最長的學生，又有良好的中文程度，遂成爲林美麗女教士的中文老師，從此漸受林美麗女教士在教義與信仰上的教導而日有進境，到後來因感染上肺病，得林教士之助，於泰山一處避暑勝地租屋靜養三個月，處此靜養肺病期間，在信仰上有更多的領悟，終於成爲一位對基督教信仰的堅信者，他自己事後回憶這段在信仰上的心路歷程，曾說到：

「經數年之詳細觀察，方知基督教乃一出世入世之眞道，……卽篤信不疑而接受了。」[8]

在虔信基督教之後，又復於民國七年（西元 1918 年）進入英美教會合辦的濟南共合醫院，擔任傳道員[9]，從事安慰病患的工作，然而這份傳道的工作，敬奠瀛未久就發現與他的旨趣不合，傳道工作素來是他所樂意從事的，但在傳教的對象上，敬奠瀛所關注的不是病患而是貧無立錐之地的農民，他總想爲窮苦的農民做些事，爲著服務貧苦農民的心願可以落實出來，他毅然辭去醫院傳教的工作，並且眞正的走上「變賣一切所有，分給窮人，度乞討佈道的生活」之路。[10]

2.聖徒信用儲蓄社

---

6 同註 3。

7 同註 4，頁 170～171。

8 敬奠瀛著《三十年來的耶穌家庭——馬莊老家呈人民政府原文》，文收汪錫鵬著《記耶穌家庭》，頁14，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鄉村事業委員會，上海，1950 年 8 月。

9 朱信著《我所認識的耶穌家庭：介紹與評論》，呼喊季刊，第四十七期，頁 172～173，香港，1984。

10 同註 8。

到民國國八年（西元 1919 年）時，敬奠瀛對所從事乞討佈道的生活，有著更深刻的體驗，就是面對貧苦受生計壓力的農民，宣揚「天國的福音」，其成效十分有限，現實生活上的難題不與解決，而能順利展開吸收信徒的工作，無異於緣木求魚，因此敬奠瀛開始設想如何有效地幫助農民在物質生活上難題的解決，於是有了組織合作社的構想，他在往後向中共政權所呈送的有關文獻中，就曾提到說：

「……目睹社會之黑暗，人慾之橫流，不能互助友愛合作，致使國家社會無形中受到許多人力物力之損失，遂毅然倡導信徒集股，辦一完全信實之商店，藉以發揚基督之眞光，……。」[11]

這一集股的工作，經過倡導與奔走下，得著李廷明、夏傳眞、李靈舟、裴炳霖與林美麗女教士等十餘人的認股[12]，終於得以成立，實現他初步的理想。

民國十年（西元 1921 年）的農曆正月初一新正日，取名爲「聖徒信用儲蓄社」的合作社正式成立，地點則設在敬奠瀛的家鄉——山東泰安縣臨汶區馬莊的敬家杭，開幕時，有敬氏自撰的開張詞，文中說明該社的設立宗旨，有云：

「從來商賈多利己，賠上生命賺物質。尺多寸分，秤爭高低；瞞老欺少，巧言花語。見富貴則脅肩諂笑，遇貧窮則睥睨藐視，似這股黑暗商界，實令人痛傷心肺。來來來，我們同心努力，急起直追，本耶穌捨己精神，行利他主義。使人類無窮無富，俾市價無高無低。到那時普世平等，熙熙攘攘，異口同聲，都說到，惟奉主名來者是應當稱頌的。」[13]

上述的開張詞中大大地譴責了社會上爲富不仁的現象，然而應還不止於有「叫那些壓死工農的資本家，永遠再沒有立足地」之類的詞句出現[14]。

「聖徒信用儲蓄社」成立之後，從事買賣布匹雜糧，以合作儲蓄方式，集腋成裘，建立經濟基礎，改進會員的生活，進而實現推展天國福音的運動，所以該社的成員，早晚也要舉行基督教的研讀聖經，祈禱的生活[15]。這時的「聖徒社」人數少，組織規模也小，所能造福於農民之福利者，實微不足道，在當時的農村經濟上所能起的良好作用也實在看不出來，再從基督教農村教會的發展上來看，「聖徒社」仍不能算是一間鄉村教會，至多是一間由信徒集股組成的小團體而已，完全看不出

11 同註 8。

12 馬鴻綱著《介紹中國新興的教派『耶穌家庭』》，鄉村教會，第二卷第二期，頁 7。

13 李岱汶著《「耶穌家庭」印象記》，頁 24，晨星書屋，香港，1964 年 7 月。

14 一九八八年，上海出版的《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一書中，由魯新民所執筆的「耶穌家庭」條目中。也轉引有開張詞，其中在「使人類無窮無富，俾市價無高無低」句之後接上此兩句有濃厚共產色彩的句子，不知何所本。

15 同註 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庫

他日後所能產生的巨大影響。

事實上，聖徒社成立以後，經營的狀況與其宗旨目標相去皆甚遠，也沒有如預期那樣的理想，也就是無法達到既能照顧到信徒的生活，又能維持乃至增進信徒的信仰的境地；許多原本的理想都不能落實出來，對農村經濟，對鄉村教會也都不見有實質的益處，處此情況之下遂醞釀要改弦更張，重定方向，企圖突破當時的困境，走出一條新路來。

3.基督教靈恩運動

民國十三年（西元 1924 年）時，虔信基督教的敬奠瀛，在信仰上又遭遇到一次極大的衝擊，影響可謂至大，這次的衝擊，敬奠瀛自己沒有留下文字上的說明，倒是他的學生馬鴻綱，在一篇介紹敬奠瀛的文章中透露出來的，他說到：

> 「後於民國十三年同作者（指馬鴻綱）在神召會中得到受靈洗的經驗，便專心切慕靈恩——說方言，作先知講道，唱靈歌，跳靈舞——走向了聖靈啓示之路。」[16]

上述的文章上，明白地說出敬奠瀛在信仰上所接受的衝擊，使他已由一般正統性的基督徒，變成所謂「靈恩派」的基督徒了，由此而影響他往後一生的行事與爲人，也深深影響到他所創立的教會——「耶穌家庭」。

所謂「靈恩派」的基督教派，自然是屬於基督教中的一個支派，係由「靈恩運動」(Charismatic Movement)，或是稱之爲「五旬節運動」(Pentecostal Movement) 下產生的[17]，它的特徵，日本的山本澄子教授，在其所著的「中國キリスト教史研究」（「中國基督教史的研究」）一書中，曾說到：

> 「『靈恩』可能是聖靈 (Holy Spirit) 的恩惠的意思，强烈的感覺到「靈恩的賜與，並表明出來」，將重點放在「靈恩」上，這就是靈恩教會的特徵。」[18]

研究「耶穌家庭」中靈恩現象的汪錫鵬，也在「中國的靈恩教會」一文中，說到「靈恩派」的特徵，有下列的十種，卽：

> 「『蒙恩』、『見證』、『聖靈充滿』、『說方言』、『重生』、『撇下』、『唱靈歌』、『跳靈舞』、『方言佈道』、『被提』等十個名詞。」[19]

而當代的董芳苑牧師，在其所著的「臺灣基督教靈恩運動之探討」一文中，也特別

16 同註 12，頁 8。

17 董芳苑著《臺灣基督教靈恩運動之探討》，頁 71，臺灣神學論刊，第 5 期，1986。

18 山本澄子著《中國キリスト教史研究》，頁 86，東京大學出版會，東京，1972 年 12 月。

19 汪錫鵬著《中國的靈恩教會》，文收《記耶穌家庭》一書，頁 45，中華全國基督教協會，鄉村事業委員會，上海，1950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提到靈恩運動的宗教特徵有六個，文章中說到：

「……至少有六個宗教特徵可以加以歸納說明，就是：『宗教天才的號召』、『追求屬靈恩賜』、『强調信徒運動』、『脫離原有教團』、『極端本位主義』、以及『逃避現世責任』」[20]

綜合上述幾家的說法，可以了然已經歸屬到基督教「靈恩派」信仰，並且深受「靈恩派」信仰特徵影響的敬奠瀛，日後就是把上述這些靈恩信仰的特徵落實出來，才能創建出如此奇特的「耶穌家庭」這樣的教會組織，而在經濟形態上又是實行澈底的共產制的奇異現象。

4.「耶穌家庭」的成立

在追求對「聖徒社」的新出路時，因爲敬奠瀛在信仰上正受到「靈恩派」的衝擊，所以到民國十六年（西元1927年），再接受美國長老會傳教士單單恩(Thornton Stearn)[21] 的資助；增設了一個名叫「蠶桑學道房」的組織，「蠶桑學道房」設立於馬莊，與「聖徒社」同；首先向「聖徒社」的成員夏傳眞借用其房舍[22]，正式招收貧苦的教徒做工兼學傳教，一年後（西元 1928 年）再將「聖徒社」與「蠶桑學道房」合併，正式取名爲「耶穌家庭」。

「耶穌家庭」成立後，正式號召了原本屬「聖徒社」或「蠶桑學道房」的男女信徒十餘人，在敬奠瀛夫婦的領導下，租用二畝地，買了三臺舊織布機，就如此開始男耕女織的集體生活[23]，由於敬奠瀛深受基督教「靈恩派」信仰的影響，所以一步一步地把「靈恩派」的信仰實踐出來，造就了「耶穌家庭」如此奇特的教會組織。

現在就把靈恩信仰所影響到「耶穌家庭」的現象，簡略地說明於下：

1.信從「領袖」的領導

靈恩信仰可視爲是一種運動，既是一種運動，就須要領袖英才型的人出來領導，敬奠瀛無異的就是有「恩賜性人物」[24](Charismatic Persons)的條件，是位宗教上的天才，經由他的號召與組織，把信徒招聚而成立「耶穌家庭」的教會組織。

2.遵從「撇下」的教訓

靈恩信仰講究完全效法當年耶穌在世所做的事，而當年耶穌曾經「撇下」[25] 許

20 同註 17，頁 79~80。
21 同註 3。
22 同註 4，頁 173。
23 同註 8，頁 15。
24 同註 17，頁 80。
25 同註 2，《中國的靈恩教會》，頁 56~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人情與物質上的東西，如房屋、田地、兄弟、姊妹、父母、兒女等，敬奠瀛深受影響，倡導加入「耶穌家庭」者，就必須要先「撇下」，這就是「破產」、「破家」，先一無所有之後，方準加入「耶穌家庭」的原因了。

3.重視「重生」的經驗

靈恩信仰也重視「重生」[26]的經驗，重生的經驗也就是「再生」的經驗，表明舊日種種皆已死，今日之我已再生，是位「新造」的人，會有新的力量從個人產生，這種心靈上「重生」，「再生」感覺，具體落實地表明出來，就是超越了今生今世，不再爲今生的衣食住行問題煩心，視貧苦現象可甘之如飴，能忍饑受餓，有愛人捨己的精神，此外也會有鄙視今世一切的心理傾向，進而輕視知識，輕視科學文化，厭惡文藝藝術。[27]

4.追求聖靈充滿

追求靈恩的信仰者，也熱衷於追求「聖靈充滿」(Filled with the Holy Spirit)[28]，因此如何證明信徒已經被聖靈充滿，必然要從這位信徒在行爲動作上的舉止中去發現，而這些舉止動作一般而言是表現在「說方言」、「唱靈歌」、「跳靈舞」等上面。這些舉止都帶有動作的，像「說方言」的聲音，被形容成「像唱歌、像哭號、像吼叫、像說藝、像唸咒、像嘆息、像呼喚」[29]；而「唱靈歌」與「跳靈舞」也都是透由所謂肢體的動作，手舞足蹈，透由有節拍的樂歌唱出聲來的。

以上這些表達基督教靈恩派信仰的一些特徵，虔信的敬奠瀛自然是完全地接受，並且是身體力行的，這些靈恩派的特徵，在他所創立的教會——「耶穌家庭」中，是隨處可見的，並且表現得非常強烈[30]，若是「靈恩派」在表現上仍有程度上的差別的話，那敬奠瀛所領導的「耶穌家庭」在表現靈恩上是相當極端的，也是相當強烈的，是「靈恩派」中的極端派。

在泰安馬莊敬家坑地方，賴租用他人土地而興起的「耶穌家庭」，此時就其性質而言，它是一個教會組織，一個屬於「靈恩派」的教會組織，也是一個走本土化路線的教會組織，更是不假外力獨立的教會組織；從都市與鄉村教會的區別中，它很明顯地是屬鄉村型的教會；而在農村經濟上所扮演的角色，堪稱方在起步的階段，由原本在產銷上，減少被剝削的合作社之經營，漸次走上透由直接生產，直接消

26 同註 2，《中國的靈恩教會》，頁 52。
27 同註 2，《中國的靈恩教會》，頁 53。
28 同註 17，頁 80。
29 同註 2，《中國的靈恩教會》，頁 49。
30 同註 13，第二章，キリスト教中國化運動，第四節，耶穌家庭，頁 83~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費式的經營；而其中引人注意者，乃是時勢的推移，把原本教會與農村經濟兩個風馬牛不相及的事物，巧妙地連上了線，按理鄉村教會的經營，按之以往的傳統，只需照顧到農民信徒信仰方面的需要就可以算是達到設立教會的目的了，但是鄉村教會信徒在物質生活上的貧窮，使得教會要圖發展，就需要先解決他們生活上窮苦的問題。易言之，中國農村經濟上的問題，勢必要與鄉村教會發生關聯，一個力圖上進的鄉村教會，在農村經濟的問題上，勢必要扮演起一個重要的角色，儘管教會是從利己的立場出發者，但是既然涉及到居於鄉村的農民，而農民又正是教會所要積極爭取的信徒，教會自然會扮演起繁榮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的一個積極性的角色[31]，繁榮了農村經濟，鄉村教會得着發展的機會將會更大。

多年來，基督教會在領悟彼此的關係後，曾積極參與農村經濟的建設，而所採取的途徑自有多種方式，極端方式者有之，溫和方式者亦有之，直接投入者有之，間接投入者亦有之，而具「靈恩派」信仰色彩的「耶穌家庭」，在敬奠瀛的領導下，本於熾熱的基督教信仰，也審度了當時與當地的情勢，創立起以回歸第一世紀時代，亦即採用最初代的教會形態，打破私有財產制，凡物公用，同工同享的共產制來解決農村經濟上的問題；希望透由教會的力量，力挽日益凋敝的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的生活，更進而帶動教會的發展，信徒的廣增。所以「耶穌家庭」的產生是基督教會從教會立場出發，透由「靈恩派」理念的實踐，以收既能促進教會信徒的增加，又能繁榮農村經濟的一石兩鳥之計，只是其中因爲在促進教會的增長上，接受了新穎的「靈恩派」的方式，而在改善農村經濟上，却採納了復古路線的共產方式，這種集新穎與復古於一身的教會組織，自然與人一種奇特的感覺；但在鄉村教會與農村經濟上，却也是一個既照顧信徒信仰需要，又解決實際生活的兩全兼顧的新模式。

「耶穌家庭」在原租用他人的土地上渡他們這種兼顧信仰與生活的日子，不出幾年，因爲參加者日衆，已不敷使用，因而在民國十九年（西元1930年）遷移到新址，他們稱之爲「伯大尼」[32]，座落在泰安縣馬莊之西二至三里的地方，該新址的面積約有二十四畝半[33]，原本是創辦人敬奠瀛家的祖業，在其曾祖父的時候偶然購下的，原本土地的面積只有三畝，以後漸漸擴充增購與交換而到二十四畝半的面積；以此新址爲基礎，成員也由十餘人，逐漸增加到六十餘人，這是最初十年的情形

31 余牧人著《基督教與中國鄉村建設運動》，頁 33~41，廣學會，上海，1949 年 2 月。

32 同註 2，唯文章內將伯大尼的「伯」字，錯排成「尼」，頁 17。

33 同註 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17。

（西元 1930～1940）[34]。

「耶穌家庭」在敬奠瀛的領導下，起初決定凡來加入家庭者，一律必須變賣財產，分給窮人，然後進入家庭，「親手勞力，刻苦維生」。但是人數增加時，「家庭」中所擁有少數的土地，其所生產者，也就是男耕女織辛苦下來的收成，仍不能餬口充饑，於是許可加入者可以携帶財物前來，捐贈給家庭公用，以補不足與缺乏；但加入者皆貧苦到近乎赤貧的農人與工人，區區的財產，實在微不足道，無補於全家庭的生計之維持，以故「耶穌家庭」仍有賴持續不斷的進行開源節流，家庭成員的生活一再勵行節衣縮食，更靠教會各界的捐助，方能得以維持最起碼的溫飽，也因著生計維持不易，所以原本不重視計畫與組織，反對規則，主張全憑「聖靈」啓示引導的作法，有了大幅度的改變，當年加入「耶穌家庭」的馬鴻綱，曾回憶說：

> 「因此那時的家庭既反對規則，更反對計畫和組織，不但正式參加家庭的人有飯大家吃，有衣大家穿，而且凡到家庭的人都是一律看待。但這樣下去，事實證明是不行了。家庭中人既良莠不齊，爭端遂起，且游手好閒，食物不給，更加男女雜處，戀愛的事情也無法維持，所以就漸漸演變成今天規矩嚴明的組織。」[35]

果然靠著敬奠瀛家長權威式的領導，宗教信仰帶來的順服與超越，以及日益嚴明的組織，「耶穌家庭」得以緩慢地成長。

當時序邁入抗日戰爭時期時，山東馬莊的「耶穌家庭」，在人數上急速地加增，達到五百餘人的地步，人數上的增加，其理至明，因爲處社會動蕩不安，人世不平，又尋找不到一條出路之時，許多人爲求心靈的安慰與生命的保障，很自然地自動前來投靠，紛紛加入了「耶穌家庭」。此外，敬奠瀛也頗能爲「耶穌家庭」宣傳，適時地宣揚「耶穌家庭」是：

> 「愛的組織，……是父子，是弟兄，是姐妹，是疲乏者休息處，是傷心者安慰所。」[36]

宣揚上的得法，把農民，工人，小手工業者，乃至失意的知識份子與小地主，小政客等不同階層背景的人都吸引來[37]，自然也有純爲尋求基督教信仰而慕名前往者。

然而，人口愈增多，生活會愈窮苦，有限的耕地，所生產者，僅可維持最起碼的生活，尤其是民國三十一年（西元 1942 年），又面臨大荒年之來臨，「耶穌家

34　同註 3。
35　同註 12，頁 8。
36　同註 2，《詩歌中的耶穌家庭》，頁 13。
37　同註 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庭」被迫以「配給」方式來渡過難關，其事後的回憶中，曾說及：

> 「自 1942 年之大荒年，家庭在生活制度上由窮苦中得到『配給』吃飯的新經驗，不惟全年全家所吃食糧較前可省二分之一，且借慢吃細嚼的吃飯方式全家弟兄姊妹在健康上更爲進步。如此在家庭之經濟調整上無形中減少了不少的食糧消耗的數字。」[38]

「耶穌家庭」在此時期的窘困情況，不久得到一位不願具名的銀行家之捐贈土地，方才解決了他們許多的難題，該筆土地長約十一里，寬約六里半，面積遼闊之外，尚是一塊可耕地[39]，故使「耶穌家庭」計畫再度接納人口因達飽和而遭停止加入家庭者；此外「耶穌家庭」也以此塊土地所帶來的利潤，作爲推廣「耶穌家庭」到全國各地之費用。

到抗戰勝利時（西元 1945 年），由於中共的興起，未久佔領了泰安縣的鄰近地區，「耶穌家庭」首當其衝，被中共判定爲大地主，聲言要嚴加清算，面對來自政治上的挑戰，耶穌家庭採取了兩種應對的策施[40]，第一種策施是要求「耶穌家庭」中的成員，疏散擴充到全國各地，鼓勵他們建立以二三十人爲主的「小耶穌家庭」，如此不但可加速推展「耶穌家庭」運動於各地，也因組織結構的縮小，所擁有土地的縮小而避免中共的注意與對付；第二種策施則是劃分出大量的可耕地，提供給馬莊週邊的無業游民耕種，「家庭」本身僅保留本身所需要的最低維持費。

靠著巧妙的安排與調整，得以在中共政權下繼續生存與發展，故當中共政權正式在北京成立時（西元 1949 年），「耶穌家庭」運動的推展，已在大江南北十餘省建立起小家庭，尤其是華北地區，設立的數目最多；而已設立的省份則有東北九省、山東、河北、陝西、甘肅、湖北、安徽、江蘇等省；除了在鄉村設立「家庭」外，也在上海、南京、蕪湖、漢口等都市中設立，可惜的是「家庭」的總數目與總人口數不詳細，這是因爲「耶穌家庭」素不喜用文字，認爲寫下來的記錄只是表彰「家庭」、歌頌「家庭」的成員，這是有違他們設立「家庭」的宗旨[41]，所以外界的相關資料，只能供作參考，是各人依據他自己的方法而作出的估計，現在將之作一簡表來說明：

1.章文新 (Francis P. Jones) 在 The Church in Communist China 一書中的估計；分佈於八個省份，「家庭」總數爲一百四十一個，人數則僅指出山東一省已

38 同註 8，《三十年來的耶穌家庭——馬莊老家呈人民政府原文》。

39 同註 4，頁 177。

40 同註 4，頁 177~178。

41 同註 2，《報告出版前的波折》，頁 81~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達六千人[42]。

2.李岱汶 (Vaughan Rees) 在 The Jesus Family in Communist China 一書中的估計，分佈於八個省份，家庭總數爲一百數十處。人數則沒有估計[43]。

3.汪錫鵬在「記耶穌家庭」一書中，雖有兩張圖，一張爲「1949 年中國耶穌家庭一覽圖」，一張爲「山東省耶穌家庭一覽圖」，然而可惜皆因製圖草率，印刷不清，無法從圖中來統計，勉强估計，約有一百零四個家庭，分佈的省份爲九個省份，總人口數則沒有估計[44]。

4.羅密閣 (Theodore F. Romig) 在 The Family of Jesus 一書中，則估計約有三百個家庭，總人口數在一萬二千到一萬五千左右[45]。

5.朱信在「我所認識的耶穌家庭：介紹與評論」一文中，估計約有一百二十七個家庭，分佈的省份則爲十六個省份[46]。

6.魯新民在「大百科全書——宗教」一書的「耶穌家庭」條目中，估計爲一百二十七個家庭，分佈的省份未見詳提，只提及綏遠、甘肅、安徽、江蘇以及華北各省，總人口數也沒有提到[47]。

7.馬鴻綱在「介紹中國新興的教派『耶穌家庭』」一文中，提到有二百處左右的家庭，分佈省份只提到「華北西北鄉鎮以及北部中部各大城市」，人口總數則估計約在一萬左右[48]。

8.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編「訂正中國基督教團體調查錄」中「耶穌家庭」的調查報告，謂全國約有四百個家庭，分佈於二百餘個縣內，人口數目則沒有調查報告[49]。

9.沈德溶著「三十六年後重訪馬莊」一文中，透露說：「抗日戰爭爆發之前，全國各地共有家庭十四處，1937 年抗日戰爭發生後，……，(1937 年至 1945 年發展了六十四處小家」，人口數與分佈省份都不見提及[50]。

---

42 Francis P. Jones, The Church in Communist China—A protestant Appraisal, pp. 108～109 Friendship Press, New York, 1962.

43 李岱汶著《耶穌家庭印象記》，即 The Jesus Family in Communist China 的中譯本，頁 25，晨星書屋，香港，1964 年2月。

44 同註2，頁 1～19。

45 Theodore F. Romig "The Family of Jesus", Occational Bulletin No. 11. October 23, 1950, New York.

46 同註4，頁 179。

47 同註3。

48 同註 12。

49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編《訂正中國基督教團體調查錄》，頁 30，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上海，1950。

50 沈德溶著《三十六年後重訪馬莊》，頁 2～5，天風復刊總號第 67 期，上海，1987 年7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合各家的估算，雖然有些出入，但出入尚不算很大，所以各家的估算，仍有參考的價值。

「耶穌家庭」步入民國卅八年（西元 1949 年）中共政權成立之後的處境，以政教關係邁入新里程之故，不在本文敍述的範圍內，故略而不談，然而由於中共政權的前身，所謂的「八路軍」所活動的地區，常與泰安馬莊的「耶穌家庭」爲鄰，因此雙方已經有過接觸，雖然雙方都標榜著共產主義，但認知上，方法上的差距仍然很大，基本上「耶穌家庭」以基督教共產者自居，自信「不只是在理論上明白，却是從我們這些年來親身經歷的，生活骨子裏確切的體驗了共產黨的眞精神」[51]，所以應當可以和平共存的。然而「耶穌家庭」的虔信基督教，濃厚的宗教色彩，與中國共產黨的反對宗教之主張；實在是格格不入，以致早在民國卅八年（西元 1949 年）以前，雙方就常呈現一種緊張的關係，如「官莊耶穌家庭」遭共黨加以解散的處置，也有些「耶穌家庭遭到查封的命運」[52]，但大多數的耶穌家庭，以容忍，讓步的方法，得以繼續存在並活動下去，以致中共政權正式建立後，「耶穌家庭」仍然可以維持並發展下去。

三、「耶穌家庭」的經濟形態

「耶穌家庭」素來輕看文獻與史料，認爲刻意地撰寫，是一種自我宣傳與膨脹，僭越了他們信仰的中心——耶穌基督，有違創立「耶穌家庭」的原始宗旨，因此很少立文字的記錄，對於外界的採訪所留下的記錄，也是呈現消極的態度，有時更是採取不合作的態度[53]，也因著這些緣故，要描寫「耶穌家庭」的經濟層面，只能作些平面的敍述，殊少有統計數據之類的資料可供分析；此外在其成長到抗戰勝利階段時，是「耶穌家庭」已成熟定型的時刻，所以下面的有關描寫，也是較著眼於抗戰勝利到大陸易色（西元 1945～1949）的這五年的時間內爲主，再分別從組織、衣、食、住、行、育、樂與生產勞動面來了解「耶穌家庭」。

1.「耶穌家庭」的組織與領導

「耶穌家庭」既名爲「家庭」，所以從某些方面來看，它的確是一個家庭組織的形態，由此家庭形態，再創造出經濟上的種種作用；首先從他們的信仰上出發，願意遵循他們所信奉的經典——基督教的新舊約全書中之記載，亦即在「馬太福

51 同註 8，《三十年來的耶穌家庭——馬莊老家呈人民政府原文》。

52 同註 12，頁 9。

53 同註 2，《報告出版前的波折》，頁 81～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音」與「使徒行傳」上的記載，實行「變賣一切所有的去賙濟窮人」[54]、「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有，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55]的所謂「耶路撒冷」教會方式的生活。

這種把一般家庭無限擴大，行集體生活，凡物公有的方式，對他們而言，是一種既成全他們的信仰，也解決窮苦生計上難題的兩全之計；初創時間，組織簡單，由一般經濟爲主的合作社形態，演變到直營、直銷的經濟結社組織的形態；再到成熟發展階段時，就必須有分工較細的組織來分擔各種工作，於是有十五個部門產生出來，他們分別是(1)總務部，(2)農工部，(3)牲口棚，(4)鐵工部，(5)石工部、(6)木工部、(7)鞋工部、(8)針線部、(9)紡織部、(10)粉絲部、(11)嬰兒部、(12)幼稚部、(13)道學班（小學、中學）、(14)醫藥部、(15)厨房部[56]；各部門的組織，從名稱上可知，分別從事領導、製造、修補、耕作、醫療、育養、教導、膳食等工作，他們各司其職，各盡其能、各取所需。

整個「耶穌家庭」除了分成十五個部門，各司其職之外，在其上則有一個家長出而領導，採取集權式的領導方式，「馬莊耶穌家庭」是第一個成立的「耶穌家庭」，也是規模最大的「耶穌家庭」，其領導家長產生的方式，是自然產生的，亦即由創辦人敬奠瀛擔任家長的職務，從這一背景來看，當然也沒有所謂的任期年限，被稱爲「老家」的「馬莊耶穌家庭」，由創立時刻起，到民國卅八年止，都是由敬奠瀛擔任家長的職位，地位權力從不見有所動搖，至於其他各地的「耶穌家庭」的家長，顯然也是由大家長敬奠瀛所指派的，敬奠瀛在整個「耶穌家庭」的組織上，以其創辦人的身份，主控著全家，他是整個家庭集一切宗教、經濟、行政等大權於一身的領袖，家庭中的成員都絕對順服，遵循他的領導，當然要達到這樣的地步，宗教信仰上所發揮的影響力是極大的。

「耶穌家庭」中的家長，是透由宗教上所賦與的身份，形成領導者，負起教導、牧養、管理與經營之責，也透由往後在領導過程中，不斷地訓誡灌輸家中的老少成員一種「順服領袖就是順服上帝」的觀念，以樹立他們絕對的領導權威，儘管在整個家庭所通用，時常誦唱的一首詩歌中，强調「領袖的地位是軟弱的，而肢體的生命才是剛强的」[57]理念，然而實際的運作上，仍然是採取絕對集權，絕對順服的

54　新約全書，馬太福音，第十章二十一節。

55　新約全書，使徒行傳，第二章四十四節至四十五節。

56　同註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39 所記，與註4，《我所認識的耶穌家庭——介紹與評論》，頁 176 所記，合起來爲十五個部門。

57　同註 13，頁 27。又見於汪賜鵬收編《耶穌家庭詩歌選》，頁 2，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鄉村事業委員會，上海，1950, 7。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轄下的領導方式。

「耶穌家庭」在領袖確定之後，再將家中的成員打破「血統」的關係，依據宗教上的「靈統」關係，彼此成爲「耶穌家庭」中的一份子，基本上他們是平等的，但也按年齡大小來定名份，而不是按才幹與學識，通常入了家庭，就要放棄祖姓，再按年齡的大小來定長幼之序，彼此既爲一個家庭中成員，所以在彼此的稱呼上，以去姓只稱其名，並在名字後面，按年齡之大小，適當加上「伯」、「叔」、「哥」、「弟」、「姊」、「妹」等輩份名爲主[58]，從這種稱呼上來看，的確像是一個多世代同堂的大家庭，在平等中却也是長幼有序，輩份井然，維繫住「耶穌家庭」成員間的和諧關係，也順利地帶動「耶穌家庭」在經濟生產上的正常運作。

「耶穌家庭」成員間這種美其名爲不重「血統」而重「靈統」的關係，不重學識與才幹只重年齡大小的現象，雖然也透由時常歌頌的詩歌中的歌詞加以强調，如「耶穌家庭」的歌詞中說道：

「耶穌家庭，主愛組成，由天而降，毫無人工，是恩中父子，是靈中弟兄，領袖色彩淡，團體滋味濃，也不論男女老幼，也不論愚拙聰明，種族邦國貧富貴賤都忘形，眞個是天國臨世神旨行地，相親相愛永不休。」[59]

實際上家庭中的領導，除了敬奠瀛之外，他手下幾個得力的幹部，在學識上都具有相當的水準，現列一簡表於下：

姓　　名	性　別	學　　歷
董　恆　新	男	開封浸會神學院畢業
陳　碧　璽	女	北京協和醫學院畢業
左　順　眞	女	北京長老會護理學校畢業
「　」中　孚	男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畢業
周　新　民	男	畢業學校不詳，但係接受新式教育者
崔　　祥	男	畢業學校不詳，但係接受新式教育者

[60]

從上述的簡表中，看見領導幹部的學識水準相當整齊，這多少表示出「耶穌家庭」此一組織，在理想與實際上，是存在著矛盾的現象，也有著不易踰越的鴻溝。

凡參加「耶穌家庭」的成員，都被要求以單個成員的身份加入，易言之，原本有夫妻兩人所組成的小家庭，若要加入成爲「耶穌家庭」的成員，他們若被接納，

58 朱信著《我所認識的耶穌家庭：介紹與評論》。頁 268，呼喊季刊第四十八期，香港，1988。

59 汪賜麟收編《耶穌家庭詩歌選》，頁 2。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鄉村事業委員會，上海，1950。

60 同註 13，第三章《耶穌家庭的家長》，頁 27～39。

係以個別身份被接納的，因此他們原本有的夫妻關係也近乎不存在了，入了「耶穌家庭」，夫妻兩人是分別住在男舍與女舍，白天又分別在不同單位勞動，所以兩人相處的機會殊少，若要同房，還須經過申請，得家長的批准首肯；而懷孕生育出來的嬰兒，也不需由父母來養育，全歸家庭來統一照顧；這種種「耶穌家庭」中的現象，因爲與一般社會中家庭的現象相較之下，差別十分巨大，所以被視爲不可理喻的一種現象[61]。

此外凡參加「耶穌家庭」的成員，必需先要破產，變賣他「一切所有的」，全部「分給窮人」，以實踐他們宗教上的信念，這種「破產」更進一步被要求要撇下人世間所擁有的一切，包括親人、財產、關係、職位，有如佛教的「出家」行爲；待澈底做到破產，才被允准加入「耶穌家庭」，參加行共產經濟的新家庭體制，他們稱此過程爲「破家出世」與「參家入世」[62]，這也就形成「耶穌家庭」新經濟形態的入門首步。

2.「耶穌家庭」的衣食住行與育樂

如何維持此一「耶穌家庭」組織的生存，易言之，如何維持此一新組織的經濟形態，基本上就是採取復古路線的共產體制，從衣、食、住、行、育樂與生產勞動各方面去努力，透由所信仰的基督教教義上的鼓勵與盼望，將堅苦的生活奮鬪昇華，以信心與忍耐雙重的實踐與持守，全力去改善生活，解決農村經濟的難題。

在此以各取所需，各盡所能的共產體制下，對於「衣」的解決方式，基本上提倡「破破爛爛的穿點」的思想[63]，一方面從事衣方面的生產，從植棉始，舉凡軋籽、彈花、紡紗、織布到裁縫製做衣服，全程都由家庭自力更生，透由家庭中的專責部門去從事，此外也透過養羊、剪毛、紡毛、打線，以編織絨線衣，以供全家庭成員的穿用；一方面藉由節儉，反奢華的穿衣觀念的提倡，全面解決家庭中有關衣的問題。

這種經濟形態，給外界的實質面貌，是全家庭的成員都穿著自製的布衣布鞋，有如制服，男女皆不著襪子，衣服也不講究合身，因爲家庭中的針線房，終年所製做的布衣布鞋，只有幾種大中小不等的尺碼，各人只選取較合身者穿用，穿著破損仍不丟棄，由針線房修補，人人以衣服上多補丁爲榮爲美[64]，依賴節儉的方式，總

61　同註 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32～34，又同註 12，《介紹中國新興的教派『耶穌家庭』》，頁 8。

62　同註 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26。

63　同註 57，《耶穌家庭詩歌選》，頁 12，第十一首《眞假生活》。

64　同註 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20。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算解決衣的問題，不至有所匱乏。

至於「食」的方面，由於全家庭可供生產的土地，有一百二十八畝的「田」，與十二畝的「地」，全家男性成員全體動員之下，種植五穀、雜糧及棉麻等物於「田」，種植各類的蔬菜於「地」，然而終年的辛勤，收穫仍不足以供全家庭五百老少人口之所需，糧食的不足，幾達全年三分之一的數量[65]，蔬菜的生產則可超過終年之所需，爲此除了全力增產之外，也致力於專門性物品的生產，像粉絲、大頭菜、蘋果等，作營業性的生產行銷，再以所賺得的利潤，購買糧食以補不足。

此外，也倡導「粗粗拉拉的吃點」[66]的思想，以節省糧食，全家每日每人只吃兩餐，都是大鍋造飯，上午吃他們自己製作出來的食物，爲之取名叫「糊塗」，所謂的「糊塗」就是一種在雜糧豆粉之中，滲以蕃薯條以及菜葉子，再和水煮成糊狀的食物，有時受糧食的限制，可是人口又衆多，爲了維持「有飯大家吃」的原則，只好多加水於其中，因此糊塗稀釋到可以將吃者的兩眼在碗中反映出來，所以他們喜稱之爲「四個眼睛的糊塗」[67]來自嘲，晚上的一餐則吃窩窩頭，對於老人及病人則可食用以米製成的烤餅，嬰兒自然屬例外，有充足的奶水營養。

糧食的不足，迫使他們有時再要實行嚴格的配給制，再以宗教上的力量，透由禁食、禱告，慢吃細嚼等各種方式，以取得糧食和人口間的平衡，眞是「喫粗」到了極點，他們詩歌中所倡導的「粗粗拉拉的吃點」一直貫徹在全家之中。

至於在住的方面，全家庭男女老少五百人口都住在他們自己雙手所建造的磚瓦石頭房屋之中，歷年的建設，「馬莊耶穌家庭」的房舍共有二百餘間[68]，所建築的房屋只求堅固能避風雨並供休息而已，全不講求美觀與舒適，屋舍中以工作房居多，而提供全家庭成員住宿的屋舍少，他們完全打破一般的小家庭制，不允許有以小家庭爲單位居住於一個屋舍中，而是將老人們安排於老人房，嬰兒安排於嬰兒房，孩童亦然，有孩童房，成年男女則各依性別分居兩處，男性合居一處，女性合居一處，行很澈底的集體生活。

對於家庭中原本已爲夫婦者，或是入了家庭再經婚配而結成夫婦者，平時仍分居於兩處，得經申請，再經家長允許，才得以進住單獨的小屋舍同居生活，然而因爲馬莊家庭中，成對的夫婦日多，而個別的夫婦房少，不數居住分配，粗略的估計

65 同註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21。

66 同註 57，《耶穌家庭詩歌選》，頁 12。歌詞爲「粗粗拉拉的吃點，破破爛爛的穿點，零零碎碎的睡點，打倒衣食住，成全衣食住，妙哉此生活，靈命眞有福，拾此而多求，便是眞糊塗。喫珍饈，穿綾衣臥大廈，魔鬼用牠，叫人多憂多愁，多害怕。」

67 同註8，《三十年來的耶穌家庭——馬莊老家呈人民政府原文》，頁 15。

68 同註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21。

，房間與夫婦數目的比例，是一比二十[69]，易言之，二十對夫婦，只有一間夫婦房，爲此，家庭中的家長訂下許多特殊的規定，如四十歲以上的夫婦，就勸他們放棄同房的機會，四十歲以下的夫婦，則採取輪流住用夫婦房的方法，允許夫婦同居生活一小段時間後，再讓與他對夫婦，此外也有以調離夫婦工作的職位，以隔離的方式，不讓夫婦平時有相處的機會，來免去所謂過甚的私慾，當然宗教上的勸導，鼓勵信徒把情愛超越昇華，也是家庭中家長常使用的方法，「耶穌家庭」中所常誦唱的詩歌——「美生涯」[70]，歌詞中「零零碎碎的睡點」，也就是家庭中在「住」方面最佳的寫照。

在行的方面，一般使用脚踏車爲交通工具，自然脚踏車無法自己生產，故皆由外間購入，而由鐵工處保養，至於運輸則用牛車及驛馬，車輛則由鐵工與木工負責修造；家庭中的家長離開馬莊到遠地的省份，則搭最低廉的車種來回，整個行的方面，皆以節儉爲上。

育樂方面的生活，在耶穌家庭中完全由宗教方面來取代[71]，大致在每日清晨四點多，家庭中的成員都得起床，往教堂去禱告，祈禱的方式以同聲禱告爲主要的方式，並以開口大聲禱告的方式行之，此爲「靈恩派」的方式，祈禱之後，有家長以聖經中的教訓來勉勵信衆，接着又是自己的靈修時間，到十時左右，集體用餐，然後上工生產勞動；到日落下山，黃昏歸營用餐之後，又整體來到教堂聚會，內容上以唱詩歌，禱告，家長的經勉爲主，整個聚會的時間長短不一，到適當時候結束，各自回屋就寢，次日又開始新的一天，進行同樣型式的生活。

上述這種生活，外界人譏之爲單調沒有變化，也無育樂可言，但耶穌家庭的成員，個個具宗教的熱忱，既下定決心破產入家，是自己選擇走上這條途徑的，自然就安之並全心的順服接納，甘之如飴，也從詠唱的詩歌中，與禱告中得着心靈上的喜樂。

在教育方面，耶穌家庭對文盲、老年人，乃至成年人都可以在其宗教教育中，有所教導學習。較吸引人注意及關心者，乃是在對兒童的教育，一般而言，兒童自出生後，就歸嬰兒房來養育，所以兒童到三、四歲才能對生母有所認識，但母子間感情就不易培養出來，許多時候，保姆與老師往往要比父母更得兒童的親近，兒童屬於大家庭的，這種母子關係疏遠的現象，也是被外界常批評的[72]。

69　同註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夫婦兒女的關係》，頁34。

70　同註57，《美生涯》又名《眞假生活》，見註2，《詩歌中的耶穌家庭》，頁3。

71　同註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28～29，冬季五時，夏季四時起床，一日兩餐，十時與下午四時共兩餐。

72　同註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36。

臺灣大學圖書館資料庫

耶穌家庭沒有幼稚園與小學，五百人口的家庭中，小孩的人數由五、六十位不斷地增加，所以學校也就隨之擴充，小學老師由家庭中的男性成員充任，不稱老師，乃是稱之爲「叔叔」，所用的教科本，皆由政府所出版，非自編的教材，也按政府教育當局的課程進度進行教導，沒有特別加重的宗教課程，只增添聖經故事一科而已。小學生採集體生活、學習、吃飯、工作遊戲都是同進退，睡眠也安排在一個大坑上，大坑寬有七尺，長約十丈，既營集體生活，故生活教育頗重視，從小訓練學童自己照料自己，以故坑上的被枕都摺疊齊整，此外也安排輕微的勞動工作，以便將來很順利地適應勞動上的操作。

耶穌家庭所辦的教育，僅止到小學階段，畢業後安排到家庭的各部門，一面學習，一面工作，往後的教育，只有學道班，針對信仰方面有跟進的學習；一般知識的追求則不被許可，但若家庭中的少年人眞正有心要繼續升學，就需要經過家庭中幾個家長在會議中的討論會商，他們會採取很謹愼的態度來決定其同意與不同意，之所以如此，乃是耶穌家庭的幾位家長認定一般的教育，會「徒然增加作惡的知識，容易造成魔鬼的工具」[74]，因此要謹愼爲之。

3.「耶穌家庭」的勞動生產

至於勞動生產方面，「耶穌家庭」既然是農村經濟下的特殊產物，而農村經濟又與勞動生產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關係著農村經濟的成敗至大至深，所以「耶穌家庭」對之眞是全力的投入，爲解決本身的生計，全力以赴。

勞動生產的方式，採各盡已力，各竭所能，按男女老幼不同性別、不同年齡，從事輕重粗細不等的工作，首先勞動生產的目標在於全家庭成員衣食住行上的自給自足，再擴展專業性的勞動生產，以營利所得，補足家庭在自給自足上的不足之處。全家庭的成員以總動員的方式，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勞動生產透由家庭中已分配完成的各專門部門，作彈性的調配[75]，以免浪費人力，平時農忙季節，男耕女織，具專業本領的木工、鐵工、鞋匠等成員，也需下田操作，下田收割；到農閒時期，營造房屋，則一般農民的成員就需擔任搬運材料，運輸磚瓦與木料，務使勞動生產得以全力的發揮，儘量避免浪費，這種情形連老人與小孩都動員上去，依據生活在他們中間有段時日的一位教會人士汪錫鵬牧師的親身觀察所得，曾回憶說：

「我在那天正見菜圃裏痂瘩已收獲，而所割下的菜根葉仍有秩序的一排一排的躺在地上，忽而一羣孩兒，笑嘻嘻地由課堂奔來園地，這五六十個便是家

73 同註 13，頁 44。

74 同註 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40。

75 同註 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庭中的小學生，分隊地拾起，安置這一大片菜根葉，一會兒就掃清園地。老人屋的老人也沒有一個終日閒的，有紡紗，有打絨線貨，有補衣的。」[76]

「耶穌家庭」以如此的總動員，全力的加入生產，以及過份的節衣縮食，仍然不能維持全家庭的起碼溫飽，這又反映出中國某些地區農村經濟匱乏的嚴重性，「赤貧」、「一貧如洗」、「逃荒」、「十室九空」等成語與名詞皆非文人憑空杜撰出來的詞句，「耶穌家庭」面對這些難題，仍然是以宗教信仰，加上共產制的集體勞動來解決，他們從事營業性的生產[77]，以賺取交換後的利潤，這些生產品，自然仍屬於農產品與食物加工品，以及少量的手工製品，以其無償的勞力，減低成本，求得市場上有利的競爭地位，這些生產事業，包括在泰山山側的菓園，動員家庭中百餘人的人力，管理經營該處的菓園，園林內廣植萬多株的蘋果樹，到抗戰勝利後的幾年，已經有七百餘株結果，由於全心的照料，所生產帶香蕉味的青白色品種，與帶棗味的紅玉色品種，已有了很好的市場，行銷地北及天津，南至安徽，雖然家庭沒有實際的數據報告出售的盈虧，但應該是很據有潛力的一種貨品，又後市被看好，，對「耶穌家庭」的經濟有極大的幫助。其次經營食品加工品的粉絲，即取名「龍口粉絲」之品牌，行銷全國；家庭自己種植綠豆，再以三斤綠豆來製作一斤的粉絲的標準，大量生產，由於質佳秤足，行銷管道良好，所以已直銷天津、廣州、香港、上海等地，後市亦被看好，由龍口粉絲的經營，依他們的估算，每一斤粉絲的出售，可有百分之四十的利潤，此外每一斤的綠豆在製作過程中，可獲百分之二十的豆汁與豆渣，可以收集而成爲提供家庭中成員及牲畜的食料，一舉數得；而粉絲的產量，也日漸提高，由於以電動馬達來發動磨豆機器，產量得以提高，每日可磨二百五十斤的綠豆，合八十斤的淨粉絲，每月產量可達二千四百斤，全數外銷，故利潤高，對於平衡「家庭」的經濟，助益是很大的。

除了蘋果與粉絲之外，所生產的大頭菜，除了供家庭食用外，尚有剩餘，全年的收獲量可達一萬六千餘斤，以剩餘的大頭菜輸入市場對「耶穌家庭」而言，又是平衡收入的一項收入；還有「耶穌家庭」針線房所製做的布鞋，也以堅固工細耐穿而遠近馳名，多餘的布鞋外銷省內地區，也有很好的市場[78]，只是利潤不高，對「耶穌家庭」的開源方面，助益不大。

「耶穌家庭」的經濟收支，由於整個組織是集權制的領導，而非民主制，是以相關的資料從不公開，使外人無法得悉其經濟上的全貌，前去採訪的教會人士，雖

76　同註 75。

77　同註 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22～24。

78　同註 2，《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頁 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費盡力氣，仍然徒勞無功，問之家庭中人，又皆不知詳情，而少數的領導者又不願透露，所以迄今種種的報導，對經濟上都無精確的統計報告，事實上，連其他的外部資料，如「耶穌家庭」的總數目，總人數等都從不公佈精確的數字，更遑論事涉機密的內部資料了。

儘管要了解「耶穌家庭」的經濟形態，缺乏數據的資料，但在「耶穌家庭」經濟形態的演變上，仍然可以看出已經有了鉅大的轉變，這從菓園的開發與水果的對外行銷，粉絲廠生產量激增後的對外行銷，以及其他家庭產品不以本身消費爲滿足，處處以過剩產品外銷的狀況，清楚看出已經與前此「耶穌家庭」的經營形態大有不同，這無異也充分反映出要解決問題重重的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前面所採用只圖以自力更生，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的方式，是無濟於事的，活潑而多面的經營，農業生產之外，兼能有手工業的配合，行銷管道的暢通，整體農業經濟的落實，以及組織的建全化，方能解決農村經濟的問題，這其中若以宗教的力量，發揮宗教良性的功能，當然也成爲農村經濟難題獲致解決的一項不可缺的條件。

四、結　　語

民國十一年（西元 1922 年）在山東馬莊成立了「聖徒信用儲蓄社」，越六年（西元 1927 年）而有「蠶桑學道班」的出現，再越過一年（西元 1928 年），終於有「耶穌家庭」的成立，雖然其組織內，基督教的色彩非常的濃厚，因此將之視爲一個教會亦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又因爲所座落地點的「馬莊」，是典型的鄉村，所以「耶穌家庭」應是一家典型的鄉村教會，由於鄉村教會的信徒都是農民，而農民又每苦於所生活的艱難環境，使得像「耶穌家庭」這類的鄉村教會，在謀求發展中，必須顧及到農村經濟上的種種問題，易言之，它不能僅只是傳揚理想的天國運動，而要顧及到農民的現實面，爲他們所深受其苦的貧窮生計問題，先謀求解決之道，所謂「衣食足，然後知榮辱」，這也形成了鄉村教會與農村經濟之間會有密切關係的產生，而從「耶穌家庭」前身組織的「聖徒信用儲蓄社」與「蠶桑學道班」之名稱來看，在名稱上所帶有明顯與農村經濟有關的字眼，已經明白道出基督教會，特別是農村教會與農村經濟間的那一層特殊的關係了。

「耶穌家庭」在民國十七年（西元 1928 年）成立後，種種的努力，也可以說成是想一併解決農村經濟問題與推行天國運動的問題，由於受基督教信仰强有力的引導與影響，故其所設想的農村經濟解決改善之道，絕不會將之作爲純農村經濟問題而單獨解決之，而是處處從其基督教信仰的角度來解決問題，這也可以解釋何以

會採用復古路線的共產體制，凡物公有方式的原因了，因爲共產體制曾是初代教會所曾採取過的方式。

無異的，「耶穌家庭」採用了共產體制來解決農村經濟的問題，付出了最大的代價，把夫妻兒女都分散各處，其間的親情也就十分冷淡，更爲了堅信共產體制的實行是解決農村經濟的唯一方法，而不得不用家長獨裁集權方式來統制一切，並在處事上常出現武斷的行爲，於是婚姻不得自主，受教育的機會也被剝削了，糧食也受嚴格的控制，而對於犯規者也施加了體罰和禁錮的非人道行爲[79]，使他人對這個以愛維繫的宗教團體產生了疑慮，久久都不能消除。

此外，其濃厚的宗教氣味，固然在農村經濟難題的解決上，發揮宗教上良性的功能，能昇華並超越貧窮的難題，但非良性的一些迷信、反知識的信念，也在農村經濟尋求改善中，成爲一種不易擊破的障礙，但兩者相較，多少仍是良性作用多於惡性的影響。

總之，「耶穌家庭」在民國十年代到三十年代之中，爲處於農村經濟極度凋蔽的華北地區，提供了一個奇特的組織，也以奇特的模式，在解決農村經濟的難題上，獻上一份微小的力量，吸引到一萬以上的中國農民的認同與參與，它也說不上是昔日太平天國運動的再版，但也不禁令人覺得有點神似；也對「耶穌家庭」處於自軍閥割據以來，到抗戰以及國共對抗的連年動蕩不安的時代中，猶能在這樣的狹縫中維持下來，對其堅忍的生命力感到驚異與好奇，爲此，儘管「耶穌家庭」在農村經濟的諸多問題上，在時空兩方面的影響和作用，是微不足道的，但在整個近代中國的歷史上，仍有許多值得珍惜的地方，它是不應該被埋沒的。

著　　作

1. 汪賜鵬　《記耶穌家庭》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鄉村事業委員會　上海　1950
2. 李岱汶　(D. Vaughan Rees)
《「耶穌家庭」印象記 (The Jesus Family in Communist China)》晨星書屋　香港　1964
3. 余牧人　《基督教與中國鄉村建設運動》
廣學會　上海　1949
4. 山本澄子　(Yamamoto Sumiko)
《中國キリスト教史研究》
東京大學出版會　東京　1972
5. 趙劉恩慈
《述說神的美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79　同註 12，頁 10。

左營煉油廠基督教會 臺灣高雄 1970
6. Francis Price Jones （章文新）
《The Church in Communist China: A Protestant Appraisal》
7. 張玉法 《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北南港 1982

論　　文

1. 馬鴻綱 〈介紹中國新興的教派——耶穌家庭〉
鄉村教會 第二卷第二期 南京
2. 朱 信 〈我所認識的耶穌家庭：介紹與評論〉
呼喊季刊 第47期至第55期 香港 1984-1988
3. 魯新民 〈耶穌家庭〉 中國大百科全書——宗教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上海 1988
4. 敬奠疇 〈三十年來的耶穌家庭——馬莊老家呈人民政府原文〉
記耶穌家庭 上海 1950
5. 汪賜鵬 〈耶穌家庭的共產制度〉
記耶穌家庭 上海 1950
6. 汪賜鵬 〈詩歌中的耶穌家庭〉
記耶穌家庭 上海 1950
7. 汪賜鵬 〈中國的靈恩教會〉
記耶穌家庭 上海 1950
8. 董芳苑 〈臺灣基督教靈恩運動之探討〉
臺灣神學論刊 第五期 1986
9. 沈德溶 〈三十六年後重訪馬莊〉
天風月刊 復刊總號第67期 上海 1987
10. 王神蔭 〈馬莊「耶穌家庭」始末〉
山東文獻資料 第十七輯 濟南 1984
11. 忠 民 〈耶穌家庭〉
信仰與生活 第141期 臺北 1985
12. 王永琳 〈馬莊耶穌家庭介紹〉
天風月刊 第十一卷 第九期 上海 19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